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自願性公告

潛在出售蘇州亞都雲科技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

潛在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企億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亞都集團就企億信向亞都集團潛在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

訂立諒解備忘錄乃為記錄訂約方之間的初步相互諒解，除當中的保密性、規管法律及爭議解決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產生任何約束性法律或其他責任。諒解備忘錄內概述之潛在出售事項將受訂約方之間將訂立的最終協議規限。

倘訂約方之間訂立最終協議而潛在出售事項得以落實，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企億信擁有51%權益，及由亞都集團擁有49%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車載淨化器及相關空氣技術，以及銷售車載淨化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亞都集團由（其中包括）啟迪控股（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的兩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約32.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亞都集團為啟迪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諒解備忘錄未必會致使訂約方之間簽訂任何最終協議。倘根據最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有關交易可能潛在構成（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諒解備忘錄下之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作出本自願性公告乃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企億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亞都集團就企億信向亞都集團潛在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倘有關出售事項落實，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內概述之潛在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潛在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車載淨化器及相關空氣技術，以及銷售車載淨化器。

根據諒解備忘錄，茲建議企億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向亞都集團出售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代價將參考（其中包括）企億信按其於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之持股比例所注入之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40,800,000元）及就目標公司之資產將進行之可能估值釐定。代價將暫定由亞都集團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抵銷企億信結欠目標公司之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方式結付。

預計潛在出售事項將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其中包括）(i)企億信及其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就有關交易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及同意；及(ii)亞都集團已就有關交易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及同意。訂約方擬促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前訂約方之間就有關交易簽訂最終協議及所有先決條件得以達成。

倘潛在出售事項得以落實，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訂立諒解備忘錄乃為記錄訂約方之間的初步相互諒解，除當中的保密性、規管法律及爭議解決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產生任何約束性法律或其他責任。諒解備忘錄內概述之潛在出售事項之暗示性條款並無約束力，潛在出售事項將受訂約方之間將訂立的最終協議規限，未必會落實。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指出，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產生收入，但車載淨化器之銷量低於原定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增資擴股協議，蘇州亞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承諾，目標公司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元之稅後淨利潤。然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稅後利潤僅約為人民幣648,000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480,000元。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戰略及目標公司業務表現欠佳，以及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本公司決定調整其對車載淨化器業務及目標公司之戰略，並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專注於其他現有業務線。本公司亦認為，潛在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可接受條款退出及收回於目標公司之投資。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872）。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雲控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亦經營汽車相關服務，包括汽車及相關設備融資租賃。

有關亞都集團之資料

亞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環保相關產品或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亞都集團由（其中包括）啟迪控股（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的兩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約32.1%權益、由米女士（馬先生之配偶）擁有約21.3%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亞都集團由（其中包括）啟迪控股的兩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約32.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亞都集團為啟迪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諒解備忘錄未必會致使訂約方之間簽訂任何最終協議。倘根據最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有關交易可能潛在構成（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諒解備忘錄下之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米女士」	指	米瑩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

「諒解備忘錄」	指	企億信及亞都集團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馬先生」	指	馬志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潛在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須待企億信及亞都集團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企億信」	指	蘇州企億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蘇州亞都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企億信及亞都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啟迪控股」	指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啟迪創投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啟迪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
「啟迪創投」	指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亞都集團」	指	亞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以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杜朋先生及沈霄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及秦志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